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西藏药业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并就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前予以认可。在对有关情况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本次公司拟就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核，公司不再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【1996】1 号）的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公司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改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)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

李义兴 (李义兴代)

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5 日